

中共历届领导人对台政策主张

2005-4-26 阅读1069次

毛主席的和平统一思想

毛主席的和平统一思想（1956年，蒋介石执政时期）

1956年以后，中国进入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需要一个和平安定的环境。当年元月，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讲：“只要现在爱国，国内国外一切可以团结的人都团结起来，不咎既往。”后又多次说：“国共已经合作了两次，我们还准备进行第三次合作。”毛泽东的和平解放台湾的具体方针政策概括起来如下：

（一）省亲会友、来去自由。中国政府充分理解在台湾的国民党军政人员早日与家人团聚的心情和愿望，他们可以同在大陆的亲友通讯，可以回到大陆省亲会友，各级人民政府保证来去自由并提供各种方便和协助。

（二）既往不咎、立功受奖。凡是愿意走和平解放台湾道路的，不论先后，不论任何人，也不论过去犯有多大罪过，中国人民都将宽大对待，不咎既往；凡是在和平解放台湾中立了功的，中国人民都将按照立功大小，给予应得的奖励和适当的位置。台湾只要与美国绝断关系，可以派代表回来参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政协全国委员会，但外国军事力量必须撤离台湾海峡。

（三）国共合作、爱国一家。国民党和共产党合作过两次，第一次合作有国民革命军北伐的成功，第二次合作有抗战的胜利，这都是事实。和为贵，爱国一家，爱国不分先后。台湾问题是内政问题，中国共产党准备与国民党进行第三次国共合作。

（四）和平解放、互不破坏。和平解放台湾的可能性在增长。不但台湾同胞希望回到祖国怀抱，就是那些跑到台湾去的国民党军政人员，也有越来越多的人看到，只有实现统一，才是他们的唯一出路。如果台湾回归祖国，一切可以照旧，但是不要派特务来破坏，我们也不派“红色特务”去破坏他们。

邓小平“和平统一，一国两制”

“一国两制”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为收回香港、澳门，实现台湾地区与祖国大陆和平统一而提出的一项重要战略方针。1983年以后，邓小平在多次谈话中，对“一国两制”的构想作了具体阐述。1984年5月，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正式提出了“一国两制”的构想，获得会议通过，“一国两制”成为具有法律效力的国策。

中国政府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是“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概括地说，就是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在一个统一的国家内，允许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并存。中国的主体部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香港、澳门地区实行资本主义制度。两种不同的社会制度，长期和平共存，谁也不吃掉谁。

一个中国原则是中国政府对台政策的基石。经由邓小平同志的倡导，中国政府自1979年开始实行和平统一的方针，并逐步形成了“一国两制”的科学构想，在此基础上，确立了解决台湾问题的“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和平统一，一国两制”基本方针的内容有以下四个方面：

（一）一个中国。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中国政府坚决反对任何旨在分裂中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言行，反对“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反对一切可能导致“台湾独立”的企图和行径。台湾作为中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地位是确定的、不能改变的，不存在什么“自决”的问题。

（二）两制并存。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祖国大陆实行社会主义制度，台湾保持原有的制度，长期共存，共同发展，谁也不吃掉谁；两岸统一后，台湾现行社会经济制度不变，生活方式不变，与外国的

经济文化关系不变，私人财产、房屋、土地、企业所有权、合法继承权、外国人投资等均受法律保护。

(三) 高度自治。两岸统一后，台湾成为特别行政区。它不同于中国其他一般省区，拥有行政管理权、立法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台湾还可同外国签订商务、文化协定，享有一定的外事权。台湾党、政、军、经、财、文等事宜都自行管理，有自己的军队，中央政府不派军队、也不派行政人员驻台。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台湾各界代表人士，还可出任国家政权机构的领导职务，参与全国事务的管理。

(四) 和平谈判。通过接触与谈判，以和平方式实现国家统一，是全体中国人的共同心愿。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如果因为中国的主权和领土被分裂，兵戎相见，骨肉相残，对两岸同胞都是极其不幸的。但中国无义务对任何图谋分裂中国的行动，作出放弃使用武力的承诺。

江泽民：八项主张

1995年1月30日，江泽民在对台办公室举行的新春茶话会上提出了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的八项主张

(一) 坚持一个中国的原则，是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和前提。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决不容许分割。任何制造“台湾独立”的言论和行动，都应坚决反对；主张“分裂分治”、“阶段性两个中国”等等，违背一个中国的原则，也应坚决反对。

(二) 对于台湾同外国发展民间性经济文化关系，我们不持异议。在一个中国的原则下，并依据有关国际组织的章程，台湾已经以“中国台北”名义参加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经济合作会议等经济性国际组织。但是，我们反对台湾以搞“两个中国”、“一中一台”为目的的所谓“扩大生存空间”的活动。一切爱国的台湾同胞和有识之士都会认识到，进行这类活动并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使“台独”势力更加肆无忌惮地破坏和平统一的进程。只有实现和平统一后，台湾同胞才能与全国各族人民一道，真正充分地共享伟大祖国在国际上的尊严与荣誉。

(三) 进行海峡两岸和平统一谈判，是我们的一贯主张。在和平统一谈判的过程中，可以吸收两岸各党派、团体有代表性的人士参加。我在1992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的报告中说：“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包括就两岸正式谈判的方式同台湾方面进行讨论，找到双方都认为合适的办法。”我们所说的“在一个中国的前提下，什么问题都可以谈”，当然也包括台湾当局关心的各种问题。我们曾经多次建议双方就“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逐步实现和平统一”进行谈判。在此，我再次郑重建议举行这项谈判，并且提议，作为第一步，双方可先就“一个中国的原则下，正式结束两岸敌对状态”进行谈判，并达成协议。在此基础上，共同承担义务，维护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今后两岸关系的发展进行规划。至于政治谈判的名义、地点、方式等问题，只要早日进行平等协商，总可找出双方都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

(四) 努力实现和平统一，中国人不打中国人。我们不承诺放弃使用武力，决不是针对台湾同胞，而是针对外国势力干涉中国统一和搞“台湾独立”的图谋的。我们完全相信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和海外侨胞理解我们的这一原则立场。

(五) 面向二十一世纪世界经济的发展，要大力发展两岸经济交流与合作，以利于两岸经济共同繁荣，造福整个中华民族。我们主张不以政治分歧去影响、干扰两岸经济合作。我们将继续长期执行鼓励台商投资的政策，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不论在什么情况下，我们都将切实维护台商的一切正当权益。要继续加强两岸同胞的相互往来和交流，增进了解和互信。两岸直接通邮、通航、通商，是两岸经济发展和各方面交往的客观需要，也是两岸同胞利益之所在，完全应当采取实际步骤加速实现直接“三通”。要促进两岸事务性商谈。我们赞成在互惠互利的基础上，商谈并且签订保护台商投资权益的民间性协议。

(六) 中华各族儿女共同创造的五千年灿烂文化，始终是维系全体中国人的精神纽带，也是实现和平统一的一个重要基础。两岸要共同继承和发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

(七) 两千一百万台湾同胞，不论是台湾省籍还是其他省籍，都是中国人，都是骨肉同胞、手足兄弟。要充分尊重台湾同胞的生活方式和当家作主的愿望，保护台湾同胞一切正当权益，我们党和政府各有关部门，包括驻外机构，要加强与台湾同胞的联系，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关心、照顾他们的利益，尽可能帮助他们解决困难。我们希望台湾岛内社会安定、经济发展、生活富裕；也希望台湾各党派以理性、前瞻和建设性的态度推动两岸关系发展。我们欢迎台湾各党派、各界人士，同我们交换有关两岸关系与和平统一的意见，也欢迎他们前来参观、访问。凡是为中国统一作出贡献的各方面人士，历史

将永远铭记他们的功绩。

（八）我们欢迎台湾当局的领导人以适当身份前来访问；我们也愿意接受台湾方面的邀请，前往台湾。可以共商国是，也可以先就某些问题交换意见，就是相互走走看看，也是有益的。中国人的事我们自己办，不需要借助任何国际场合。海峡咫尺，殷殷相望，总要有来有往，不能“老死不相往来”。

胡锦涛：四点意见

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3月11日下午在参加十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台湾代表团审议时强调，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是海内外中华儿女的共同心愿，是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所在。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江泽民同志提出的八项主张，继续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为早日解决台湾问题、完成祖国统一大业而奋斗。

他说，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来，我们坚持“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实现了香港、澳门顺利回归祖国，祖国统一大业取得新进展。这些年来，我们应对挑战，排除干扰，大力推动对台工作，取得了重大成果。国际社会普遍坚持承认一个中国的基本立场，两岸关系的基本格局和发展趋势没有改变。这是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正确决策和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共同努力的结果。我们要坚决贯彻十六大提出的今后一个时期对台工作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把祖国和平统一进程继续推向前进。

胡锦涛就做好新形势下的对台工作谈了四点意见：一是要始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二是要大力促进两岸的经济文化交流；三是要深入贯彻寄希望于台湾人民的方针；四是要团结两岸同胞共同推进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胡锦涛指出，坚持一个中国原则，是发展两岸关系和实现和平统一的基础。在这个事关中华民族根本利益的大是大非问题上，我们的立场是坚定的、一贯的。我们提出世界上只有一个中国，大陆和台湾同属一个中国，中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容分割，就是要表明，中国是两岸同胞的中国，是我们的共同家园。任何旨在制造“台湾独立”、“两个中国”、“一中一台”的言行，两岸同胞理应坚决反对。我们希望通过对话和谈判解决分歧。只要台湾当局明确接受一个中国原则，两岸对话和谈判就可以恢复。我们愿意在一个中国原则的基础上，务实、平等地进行协商，妥善处理台湾方面关心的问题，使两岸关系得到改善和发展。我们愿与台湾各党派和各界人士就发展两岸关系、推进和平统一交换意见。

胡锦涛强调，“一国两制”是两岸统一的最佳方式。按照“和平统一、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解决台湾问题，有利于台湾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有利于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

胡锦涛指出，促进两岸的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符合两岸同胞的共同利益。我们要继续大力开展两岸经济文化交流和人员往来，大力推进两岸直接“三通”。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台湾同胞投资保护法》及其实施细则，努力改善投资环境，为台商到大陆投资提供良好服务，支持台商办好企业。要坚持以弘扬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文化为主线，扩大两岸文化交流。要进一步完善现有涉台法规和政策，切实保障台湾同胞的正当权益。

胡锦涛说，解决台湾问题、实现祖国的完全统一，我们寄希望于台湾人民。2300万台湾同胞是我们的手足兄弟，是发展两岸经济文化交流、扩大人员往来的重要力量，也是遏制台湾分裂势力的重要力量。求和平、求安定、求发展，是当前台湾民心所向。两岸合则两利、通则双赢、分则两害，已经为越来越多的台湾同胞所认识。要争取广大台湾同胞理解和支持我们的方针政策，同我们一道共同推进两岸关系和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胡锦涛说，我们要最广泛地团结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体中华儿女，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我们坚信，在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努力下，台湾问题一定能够早日得到解决，祖国统一大业一定能够胜利完成，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一定能够实现。（小茵选辑）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